

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时 间：2023年6月9日



# 比选公告

根据我司相关规定，现将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施工期间，以及本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2年监测服务工作以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发包，现发布比选公告。

## 1. 监测服务工程概况

1.1 服务名称：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

1.2 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桷坪体育公园东侧渝开发·缘香醍（星河one）三期工程项目现场。

1.3 工程规模：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总建筑面积约15万m<sup>2</sup>，包括叠拼、洋房、办公、商业、幼儿园、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2. 比选监测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监测服务，具体详合同附件1与基坑支护平面图。

2.2 工作内容：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施工期间，以及本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2年的监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边坡挡墙及锚杆锚索应力应变监测及相应的基本试验等】，并出具满足要求的监测报告，具体详合同附件1与基坑支护平面图。

2.3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满足建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边坡挡墙工程实施前编制并提交监测方案，并报设计、监理、比选人确认后执行，完成每期挡墙监测成果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参选人应为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及办公地点在重庆市主城区内。【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鲜章】

具备下列①②资质条件之一【提交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鲜章】：

①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2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3.2.1 参选人业绩条件：比选截止日期前3年内，指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有与本比选项目工程在合同金额、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1个项目工程业绩(以上全部信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参选人鲜章。若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需提供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

类似工程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金额：单项合同金额12万元及以上的边坡挡墙工程监测业绩。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4 参选人己入驻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网站截图】。

3.5 参选截止日参选人资格情况，参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ukf.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 5. 比选文件获取

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重庆渝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ukf.com>) 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6. 参选文件的递交

6.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6月19日10时0分，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9号（渝开发星河ONE项目37#楼3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本次比选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3-67838107。

比选人：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6月9日



## 比选文件

根据我司相关规定，现将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施工期间，以及本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2年监测服务的工作以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发包，各参选人根据以下具体要求，就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服务的工作事项进行报价。

### 第一条 总则

#### 1. 监测服务工程概况

1.1 服务名称：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

1.2 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桷坪体育公园东侧渝开发·缘香醍（星河one）三期工程项目现场。

1.3 工程规模：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总建筑面积约15万m<sup>2</sup>，包括叠拼、洋房、办公、商业、幼儿园、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2. 比选监测服务范围、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报价方式

2.1 服务范围：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监测服务，具体详合同附件1与基坑支护平面图。

2.2 工作内容：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施工期间，以及本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2年监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边坡挡墙及锚杆锚索应力应变监测及相应的基本试验等】，并出具满足要求的监测报告，具体详合同附件1与基坑支护平面图。

2.3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满足建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边坡工程实施时编制并提交边坡挡墙监测方案，并报设计、监理、比选人确认后执行，完成每期挡墙监测成果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2.4 报价方式：本工程边坡挡墙监测费为总价包干(含税)方式。由参选人根据项目工程规模，依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自行填报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所有人员工资、仪器设备使用费、车辆派遣费、技术费、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保险（工作人员、财产及第三方人员）、安全文明措施、税金及监测中协调配合、现场踏

勘、资料收集、报告及资料的编制出版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监测单位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报价所包含的监测内容，应符合渝北区建委相关部门的要求，结算时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费用。参选人的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工程充分了解、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全报价。

2.4.1 参选人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监测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报价单位自行测算，费用纳入总报价中，结算时比选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4.2 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规模、施工服务周期，监测方案，以及现场实际工艺情况、工艺及工序的变化、材料设备进料情况、施工进度调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监测方式及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等因素增加点位和监测周期，报价人须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参选人应为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及办公地点在重庆市主城区内。【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鲜章】

具备下列①②资质条件之一【提交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鲜章】：

①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2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3.2.1 参选人业绩条件：比选截止日期前3年内，指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有与本比选项目工程在合同金额、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1个项目工程业绩（以上全部信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参选人鲜章。若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需提供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

类似工程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金额：单项合同金额12万元及以上的边坡挡墙工程监测业绩。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4 参选人已入驻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网站截图】。

3.5 参选截止日参选人资格情况，参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 4. 比选日程安排

4.1 比选文件获取：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ukf.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 4.2 比选文件质疑

4.2.1 质疑文件递交时间：比选人不举行现场答疑会，且只接收参选人的书面质疑文件（邮递形式拒收）。参选人在获得比选文件后，应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7 时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

4.2.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 9 号（渝开发星河 ONE 项目 37#楼 3 楼）。

4.2.3 质疑文件接收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3-67838107。

##### 4.3 比选文件答疑

4.3.1 答疑文件获取：比选人在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答疑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

4.3.2 答疑文件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7 时前。

4.3.3 答疑文件发布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3-67838107。

#### 4.4 参选文件递交

4.4.1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6月19日10时前。

4.4.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9号（渝开发星河one项目37#楼3楼）。

4.4.3 参选文件接收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3-67838107。

#### 4.5 参选文件比选

4.5.1 比选时间：2023年6月19日10时；

4.5.2 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9号渝开发星河one销售中心会议室。

#### 4.6 参选保证金

4.6.1 缴纳方式：现金。参选人从企业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参选保证金，且参选保证金须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比选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16069。

参选保证金支付信息应注明：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服务参选保证金。

4.6.2 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百元整）。

4.6.3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参选人提供退款银行账户信息（需盖参选人鲜章）和比选时我司财务部门提供的收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5. 踏勘现场、报价费用及保密要求

##### 5.1 踏勘现场

5.1.1 参选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地址，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参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参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参选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工程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参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5.1.2 比选人向参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参选人在踏勘现

场，比选人向其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使参选人利用的资料，仅供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对参选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1.3 参选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工程现场，但参选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比选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选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1.4 如果参选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比选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理。

5.1.5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 5.2 参选费用及保密要求

5.2.1 参选人应承担其编制参选文件与递交参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既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2 参与比选的各方均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履约担保

6.1 担保形式：现金方式。

6.2 担保金额：中选金额的 10%。

6.3 提交截止时间：接到中选通知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达比选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视为中选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予退还中选人参选保证金。

6.4 比选人账户信息详下

账户名：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31010101040016069。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出具全部合格的监测报告后，比选人收到中选人退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二条 比选文件

### 7. 比选文件的组成

7.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比选文件

7.1.2 合同条款

7.1.3 图纸资料

7.1.4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所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7.1.5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疑问等问题，应按比选文件 4.2 条之规定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 8. 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对比选文件若有疑问，可以按第 4.2 条之规定及时向比选人提出质疑。不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质疑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按第 4.3 条之规定予以答复。比选人有关澄清比选文件的答疑将作为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 9. 比选文件的修改

9.1 比选文件发出后，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期 4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9.2 比选文件的修改信息将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ukf.com>) 发布，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比选文件为准，对参选人产生约束力。

9.3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均以比选人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ukf.com>) 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4 比选人保证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信息均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ukf.com>)。为了使参选人在编写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

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ukf.com>）发布通知参选人。

9.5 无论参选人是否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ukf.com>）查看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被认为参选人已知悉并已理解，如果参选人未按时查看，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 第三条 参选文件的编制

#### 10. 参选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选人与比选人之间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比选文件均采用中文。

10.2 除工程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比选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参选文件的组成

11.1 参选文件份数：2份。

11.2 参选文件内容：

11.2.1 报价函（格式详比选文件附件1）；

11.2.2 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1.2.3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比选文件附件2-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比选文件附件2-2）；

11.2.4 参选人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及业绩要求按参选人资格要求报送，具体详比选文件第一条总则3条“参选人资格要求”；

#### 12. 参选文件格式

12.1 参选文件包括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参选文件密封：

12.2.1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装入纸袋中进行密封，也可分袋装。

12.2.2 参选人未密封或密封不严，均为不合格参选文件。

12.2.3 参选文件密封袋上须写明以下内容

a、比选人名称：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b、参选人名称：（公章）；

c、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服务参选文件在 2023年6月19日10时前不得开启。

### 13. 报价

13.1 本工程监测服务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采取总价包干(含税)方式。总价包干(含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参选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2 参选人应根据比选人提供的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服务的工程资料、比选文件及比选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等相关内容及国家现行技术和经济规范等，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风险，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费用，按总价包干(含税)方式自主报价。参选中选后比选人不再对任何费用进行调整。

13.3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详比选文件 2.4 条。

13.4 支付本工程服务款项时，参选人应按比选人要求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 参选文件的开启和评选

### 14. 参选文件的开启和评选

14.1 比选人按比选日程安排中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

14.2 由比选人组建比选小组，负责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确保本次比选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14.3 评选办法：

14.3.1 由比选人组建比选小组，对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4.3.2 本次比选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各有效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即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其余排名以此类推。若最低报价相同，以资质和业绩较高者优先作为中选候选人。

14.4 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比选人将与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签订本工程监测合同。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签订合同时，比选人将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与排名第二的候选人签订本工程监测合同。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与排名第三的候选人签订本工程监

测合同。

14.5 比选文件是监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支付方式及计价原则均按合同执行，中选后不得调整。

#### 第五条 合同的授予

##### 15. 合同授予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第 14.4 条所确定的中选人。

##### 16. 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在比选小组提出书面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选人，最迟应在比选结束 15 个工作日前确定，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17. 合同的签订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签订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 第六条 其他

比选文件附件 1:

### 报 价 函

比选人: \_\_\_\_\_

根据你方工程服务名称: \_\_\_\_\_工作的比选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踏勘现场并结合市场行情, 我方完全认可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元, 税金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元, 税率为: \_\_\_\_。总价包干(不含税)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元, 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公告、比选文件、合同文件等。一旦我方中选, 我方保证按贵司要求的监测期限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参选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比选文件附件 2-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比选文件附件 2-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服务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比选文件附件 3:

合同编号: \_\_\_\_\_

## 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 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服务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监测服务工程概况

1.1 服务名称：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工程监测。

1.2 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桷坪体育公园东侧渝开发·缘香醍(星河 one)项目三期工程现场。

1.3 工程规模：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sup>2</sup>，包括叠拼、洋房、办公、商业、幼儿园、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第二条：监测服务范围、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监测，具体详合同附件 1。

2.2 工作内容：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工程边坡挡墙施工期间、以及本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 2 年的监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边坡挡墙及锚杆锚索应力应变监测及相应的基本试验等】，并出具满足要求的监测报告，具体详合同附件 1。

2.3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满足建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边坡工程监测服务实施前编制并

提交边坡挡墙监测方案，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后执行；完成每期挡墙监测成果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 第三条：报告提交时间及要求

3.1 乙方监测服务实施前应当编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4份），并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同时，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应满足设计规范和有关要求，达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国家相关规范、行业及重庆市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符合且不限于优于以下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2）《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2019）；
- （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7）本项目边坡挡墙相关《施工图》。

3.2 监测工作步骤宜符合以下规定：

- （1）现场踏勘，收集资料；
- （2）制定监测方案；
- （3）基准点、工作基点、监测点布设与验收，仪器设备校验和元器件标定；
- （4）实施现场监测；
- （5）监测数据的处理、分析及信息反馈；
- （6）提交阶段性监测结果和报告；
- （7）现场监测工作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

3.3 每期监测结束后，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监测报告，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2年的监测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2年的监测总结报告。

3.4 乙方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以电话、短信方式通知甲方、监理、施工方及相关单位，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警通知单及必要的监测数据资

料。在监测数据异常期间应将每次监测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以上各方。

####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边坡挡墙监测费为总价包干，其中，包干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大写）：\_\_\_\_\_，税金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包干总价（不含税）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所有人员工资、仪器设备使用费、车辆派遣费、技术费、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保险（工作人员、财产及第三方人员等）、安全文明措施、税金及监测中协调配合、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报告及资料的编制出版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款所包含的监测内容，应符合渝北区建委相关部门的要求，结算时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费用。

4.2 乙方根据本工程现场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监测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须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乙方自行测算，费用已纳入本合同包干总价中，结算时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4.3 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规模、施工服务周期、监测方案，以及现场实际工艺情况、工艺及工序的变化、材料设备进料情况、施工进度调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监测方式及复杂程度的变化、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等因素增加点位和监测服务周期，乙方已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已纳入合同包干总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E-E1、E1-F、G-H-I、N-A 段边坡挡墙施工期间监测工作结束且提交对应的满足要求全部监测报告后，乙方申请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含税）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5.2 A1-B、B-C、C-D-E、J1-K、K-K1 段边坡挡墙施工期间监测工作结束且提交相应的满足要求全部监测报告后，乙方申请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含税）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5.3 剩余包干总价（含税）的 20%，待本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 2 年的监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且按合同约定提交了所有满足要求的书面监测报告及监测总结，完成合同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_\_\_\_\_

元，大写：                    元。

5.11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第七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履约担保**

6.1 担保形式：现金方式。

6.2 担保金额：包干总价（含税）的10%。

6.3 提交截止时间：接到甲方中选通知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出具全部合格的监测报告并完成合同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七条：双方责任、义务**

7.1 甲方、乙方相关人员的约定

7.1.1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代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全权处理现场一切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现场及对外对内的各种协调工作。

7.1.2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承包人就合同一切权利和义务。

7.2 甲方责任、义务

7.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边坡挡墙监测服务费。

7.2.2 向乙方提供进场作业的条件，并配合监测工作。

7.2.3 甲方应当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主要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7.2.4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3 乙方责任、义务

7.3.1 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国家及地方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科学监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监测方案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监测。

7.3.2 乙方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应相对固定，确保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乙方自行负责监测仪器的配备并保证工作过程中的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7.3.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并自行办理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监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在监测过程中因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4 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监测数据，作出分析评价，按约定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及时报送甲方，保证提交的报告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7.3.5 每期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4份）。

7.3.6 对监测报告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并负责其解释工作。保证提供的监测数据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结论明确，并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可靠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7.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3.8 乙方承诺具备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工作。

7.3.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10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已进行监测工作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

8.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在监测过程中，因乙方监测到险情但未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而造成事故，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8.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报告，如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计算违约金，如超过 30 日历天，乙方仍然不能提交

相应成果资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8.5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自支付条件具备之日起 60 日历天以内不计算违约金，60 日历天以后，甲方每逾期 1 日按应支付费用的 0.1%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包干总价的 5%。

8.6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包干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8.7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监测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消除违约情形，未按时消除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包干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8 在监测过程中，因乙方未监测到险情或监测到险情但未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而造成的事故，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8.9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10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停工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11 乙方应当对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乙方存在篡改、变更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由此受到追责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责任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12 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其被追究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 4 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监测内容表

合同附件 2：廉洁从业协议

合同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 4：乙方带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1：监测内容表

位置	长度 (m)	破坏模式	支护形式	监测时间段
A1-B	19.1	土质部分：圆弧滑动控制 岩质部分：强度控制	桩板挡墙 永久支护	施工期间和本工程 取得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之日起 2 年
B-C	14.5	外倾结构面控制	预应力锚拉桩板 挡墙永久支护	施工期间和本工程 取得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之日起 2 年
C-D-E	31.3	外倾结构面控制	预应力锚拉桩板 挡墙永久支护	施工期间和本工程 取得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之日起 2 年
E-E1	81.6	土质部分：圆弧滑动控制 岩质部分：强度控制	临时分级放坡+ 土钉支护	施工期间
E1-F	86.3	土质部分：圆弧滑动控 岩质部分：强度控制	临时分级放坡+ 土钉支护	施工期间
G-H-I	67.4	土质部分：圆弧滑动控制 岩质部分：强度控制	临时分级放坡	施工期间
J1-K	49.4	素填土圆弧滑动控制	桩板挡墙 永久支护	施工期间和本工程 取得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之日起 2 年
K-K1	47.3	素填土圆弧滑动控制	预应力锚拉桩板 挡墙永久支护	施工期间和本工程 取得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之日起 2 年
N-A	20.7	素填土圆弧滑动控制	临时分级放坡	施工期间

## 合同附件 2:

###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 3:

###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要求的全部监测期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 2 年所有监测报告后之日终止。

####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监测施工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量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

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新冠等疾病的措施。

##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建设工程监测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建设工程监测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